**图书馆"荣誉读者"评选办法**

为了响应国家全民阅读推广活动，鼓励广大学生多读书，引导广大学生文明使用图书馆，发挥图书馆服务育人的作用，图书馆每年在毕业生中开展“荣誉读者”评选活动，使图书馆成为华电学子永远的精神家园。为了保证评选活动公平公正，公开透明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体毕业生

二、评选名额

 20名本科生，10名研究生

三、评选办法

1、结合图书馆工作特点，考虑实际操作的可行性，建立“荣誉读者”综合评价体系。评价体系主要从读者对图书馆的利用意识、遵守意识和共建意识三个方面选取评价指标。

2、将借书、用座、荐书等各项评价指标量化，建成读者积分数据库。

3、根据读者积分数据库的积分排名，确定“荣誉读者”初选名单。

四、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评分标准 | 分值区间 |
| 热爱读书，有效阅读量大 | 有效阅读借书1册且阅读超过一周以上加1分，每年最高不超过100分。 | 0分-400分 |
| 文明使用图书馆，文明借阅 | 文明用座，系统计算，得一颗文明星算1分，消耗文明星兑信用分则扣相应分数，每年最多20分。 | 0分-80分 |
| 有丢失和损坏书刊的，丢失或损坏1本扣20分。 |  |
| 有超期书刊的，每超期1本扣1分。 |  |
| 关心支持图书馆工作 | 本科毕业生参与图书馆勤工助学且认真履职加10分。  | 0分-10分 |
| 有效荐购一本图书加 1分，每年最高不超过50分。 | 0分-200分 |
| 有不良表现和处分记录 | 在图书馆有吸烟等不良违纪行为 | 取消评选资格 |
| 违反校纪校规受过处分 |

（数据统计时间：入学至毕业前1年的12月31日）

五、评选程序

1、初评：根据读者积分数据库的积分排名，确定“荣誉读者”初选名单。。

2、终评：由图书馆组织相关人员对初选名单进行审定，确定终选名单。

 3、公示：评选结果通过学校官网、图书馆网页、微信公众平台等进行公示，无异议者确定为本年度“荣誉读者”。

六、表彰办法

 1、图书馆向荣誉读者颁发“荣誉读者证”。

 2、荣誉读者可以使用图书馆文献资源。

七、表彰时间

 每年6月20日

 图书馆

2021年5月31日